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976—1995

---

## 我国控制和消灭血吸虫病标准

Criteria for control and elimination  
of schistosomiasis in China

1996-01-23发布

1996-07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976—1995

## 我国控制和消灭血吸虫病标准

Criteria for control and elimination  
of schistosomiasis in China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达到防治血吸虫病三个阶段目标要求的考核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我国有血吸虫病流行的南方十二个省、市、自治区。

### 2 标准内容

#### 2.1 血吸虫病疫情防控标准

2.1.1 居民粪检阳性率降至 5% 以下。

2.1.2 家畜粪检阳性率降至 3% 以下。

2.1.3 不出现或极少出现急性血吸虫病病例。

#### 2.2 血吸虫病传播控制标准

2.2.1 居民及家畜粪检阳性率均降至 1% 以下。

2.2.2 不出现急性血吸虫病病例，无 12 岁以下儿童及 2 岁以下幼畜新感染。

2.2.3 钉螺面积下降 98% 以上（湖区境外阳性螺密度降至 0.0001 只 /0.11 m<sup>2</sup> 以下）。

2.2.4 已建立以乡为单位，能反映当地病情、螺情变化和达到传播控制标准要求的血防档案资料。

#### 2.3 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

2.3.1 连续 5 年未发现新感染血吸虫的人和家畜。

2.3.2 居民及家畜粪检阳性率降至 2% 以下。

2.3.3 一年以上查不到钉螺（湖区境外查不到感染性钉螺）。

2.3.4 有一支健全的巩固监测专业队伍，有完整的血防档案资料和巩固监测方案和措施。

2.3.5 在达到传播阻断标准后 5 年，未发现当地新感染血吸虫的人和家畜及感染性钉螺，可宣布该地区血吸虫病已被消灭，继续巩固监测。

#### 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寄生虫病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名刚、贾义德、裘丽姝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卫生部传染病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